

临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临农发〔2025〕54号

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办法

认真贯彻落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，根据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注册基地在临江市辖区内，拥有科研教学推广单位试验示范基地、良种繁育场、涉农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示范带动效果明显、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。按照申报情况在常规作物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杂粮等，特产产业中经济作物水果类、食用菌类和特色产业中遴选作为示范基地。

二、示范基地条件

1、基地有代表性的主导产业，有较高的科技含量，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，能承担起对周边同产业基地和农户的技术、信息服务。试验示范基地核心试验

区面积不少于 20 亩，农业投资规模不少于 30 万元。

2、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，较强的技术力量，有一定的生产规模，有能力举办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活动。

3、示范基地（示范园区、科研教学推广单位、涉农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）应在工商局正式注册，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合理。

4、产业突出，带动能力强，近 2 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临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。

2、营业执照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，土地承包合同或自主产权复印件。

3、申报单位获得的各种表彰文件证明、相关农产品质量认证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、推荐申报。基地所在乡镇或市农业相关部门推荐申报。

2、县级评审。市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农业专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组织实地考察，考察合格再予以认定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示范基地认后，统一悬挂“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”标牌，并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基地的土地租赁、标牌制作、试验示范所需小型仪器装备和农资购置、农机作业服务、雇工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附件：1.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
2.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推荐表



附件 1:

临江市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

单位名称	(盖章)		
单位地址			
基地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示范基地名称			
基地建立时间		基地规模	
基地产业领域	种植业 ☐ 畜牧业 ☐ 其它 ☐		
基地简介			
农业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临江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推荐表

申报产业:

基地名称		法人代表	
基地地址		基地规模	
基地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示范内容（品种 和技术）			
申请单位	单位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
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意见	单位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
农业主管部门 意见	单位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